

河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技术研究院电梯检验 音像记录系统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894



采购单位：河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技术研究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国风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ngzy.net/>)，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一市场主体系统。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按网站要求完成信息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包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hznf）的招标文件务必保存完整，以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下载的（.hznf）的招标文件丢失、损坏，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投标文件的制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V1.0.doc，请仔细学习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并自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上传投标文件时“其他内容”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2.6 开、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

2.7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



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和企业 CA 进行签章制作；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最后一步生成文件的时候，必须用本单位的企业 CA，不能用法人 CA，防止影响开标过程中投标文件解密。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获知潜在供应商名单，如有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将无法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七条“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规定执行，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或者修改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供应商须知	12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5
5. 开标	16
6.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7
8. 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18
9. 纪律和监督	18
10. 其他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1. 评标方法	25
2. 评审标准	25
3. 评标程序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一、投 标 函	3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8
三、授权委托书	39
四、投标承诺函	40
五、投标报价表格	43
六、类似业绩情况表	45
七、技术偏离表	46
八、售后服务计划	47
九、资格审查资料	48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6
十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57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1
十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62
十四、其他材料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技术研究院电梯检验音像记录系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894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技术研究院电梯检验音像记录系统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 41367-1	河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技术研究院电 梯检验音像记录系统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 采购内容：河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技术研究院电梯检验音像记录系统（160 套）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5.3 质保期：1 年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5.5 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



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9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初次登记的，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系统注册用户名及密码；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办理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于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9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



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9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2. 供应商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技术研究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白佛南路 10 号国家质检中心郑州综合检测基地综合楼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1-899325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国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雅宝东方国际广场 4 号楼 1505 室

联系人：余嫚

联系电话：0371-8851163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嫚

联系电话：0371-8851163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技术研究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白佛南路 10 号国家质检中心郑州综合检测基地综合楼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1-8993259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国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雅宝东方国际广场 4 号楼 1505 室 联 系 人：余嫚 联系电话：0371-88511635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技术研究院电梯检验音像记录系统项目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内容	河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技术研究院电梯检验音像记录系统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合格
1.3.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后至质保期结束。
1.3.6	质保期	1 年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2	采购人提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在网站下载
1.11	分包	不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 年 09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1 份，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2.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本项目开标现场不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及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
4.1.1	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本项目开标现场不再提供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拒收其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各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10.3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场地改造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0.4	付款方式：货物到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7%，剩余款项待质保期满之后 30 日内支付。	
10.5	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1 条规定，采购项目中核心产品出现同一品牌产品参加投标情形的，应当按一家供应商计算。原则如下：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6	中标人的确定：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10.7	开标时对供应商的要求：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供应商注意，系统中给各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10.8	废标条件： 1、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标准的相关要求的。 2、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0.9		本项目所有澄清、补遗、补充通知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在网站下载。
10.10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1. 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3.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0.1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0.12		1.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投标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明材料）等基本信息扫描件时，请在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录入上传后重新同步获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投标单位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文件时从这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10.13		专利权和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招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10.14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5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答疑

1.10.1 供应商对收到的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均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



间前以书面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交）加盖供应商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答复内容以补充、答疑文件的形式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系统进行回复，请各供应商注意在网站下载，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中标人不得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技术需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废标。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交）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由各供应商自行查阅）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由各供应商自行查阅）修改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情况）
- (三)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情况）
- (四) 投标承诺函
- (五) 投标报价表格
- (六) 类似业绩情况表
- (七) 技术偏离表
- (八) 售后服务计划
- (九) 资格审查资料
-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 (十四)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报价金额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3.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招标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不再提供）

3.5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须是已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如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必须将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3.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3.6.5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4.1.1 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



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供应商注意，系统中给各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供应商注意，系统中给各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3）批量导入。

（4）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同时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倒计时（在质疑期内，供应商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页面）。

（5）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5.3 资格审查

5.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2 供应商在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提示和流程编制并上传资格审查材料。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若有）。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8.1 废标条件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9.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2.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的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6)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2.4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其他

其他须知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供应商的资格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审查。			
供应商在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提示和流程编制并上传资格审查材料。			
2.1.3	响应性 评审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3.2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标准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3.4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3.6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56 分 综合部分：14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2.2.3 (1)	投标报价 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特别说明：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要考虑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因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3 (2)	技术 部分 (56 分)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35 分)	投标供应商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满分 35 分； 投标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在满分 35 分的基础上扣分，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注明对应支撑材料的页码及条目，否则认定为负偏离） 注：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由相关机构出具的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作为参数支撑材料。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7 分)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可操作性强，得 7 分； 内容完整，基本合理，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欠缺，考虑不周全，措施可操作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性不强，得 1 分； 内容不完整或不提供方案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维护方案（7 分）	内容完整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7 分；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欠缺，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得 1 分； 内容不完整或不提供方案得 0 分。
		项目进度计划（7 分）	（1）项目进度计划时间节点清晰，完全符合且能够保障本项目交货期：7 分；（2）项目进度计划为合理可控基本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明确，基本符合并能够保障本项目交货期：4 分；（3）项目进度计划重要阶段时间节点基本明确，基本符合本项目交货期：3 分；（4）项目进度计划各阶段时间节点模糊或缺乏明确时间节点，无法满足本项目交货期：1 分；（5）实施方案完全不合理或未提出具体计划的：0 分。
2.2.3 (3)	综合部分 (14 分)	售后服务（6 分）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3 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承诺、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备机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等）的完整性、可靠性以及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 售后服务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先进可靠，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非常完善，服务承诺内容非常齐全，可控性、可行性强，得 3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较完善，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可行性较强，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保修期外售后服务 3 分 根据供应商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的承诺和处理方法的完整性、合理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评价，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 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的承诺非常详尽完整、内容非常成熟合理、先进可靠；售后处理方法的合理性、可靠性高，得 3 分。 2. 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的承诺内容一般，合理性、先进性一般；售后处理方法的合理性、可靠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节能环保 (2 分)	除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外，拟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1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拟供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1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6 分）	（1）履职尽责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各关键供货节点人员在岗、尽职履职承诺等）内容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6 分。 （2）履职尽责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各关键供货节点人员在岗、尽职履职承诺等）内容较全面、基本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尚可的得 3 分。 （3）履职尽责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各关键供货节点人员在岗、尽职履职承诺等）内容不全面、不合理、逻辑不清晰、可行性程度低的得 1 分。 注：未承诺或承诺不切实际不可行的不得分。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明材料）等基本信息扫描件时，请在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录入上传后重新同步获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供应商应保证上传的各类证书证件的完整性及清晰度，若因证书证件上传不清楚导致评标专家无法准确分析、评审计分，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则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供应商。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评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评审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评审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3.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内容所列条件的，作无效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评分细则对所有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 $=A+B+C$ 。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设备采购合同

需方（采购方）：河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技术研究院_____

供方（中标方）：_____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对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编号）____的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招标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合同内容：需方向供方购买_____。

产品名称及清单：

序号	名称	产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						

二、价格及支付：

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付款方式：_____。

三、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质量与检验：

1. 供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供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产品均为原厂家生产、全新货物。

2.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需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供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需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因此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应完整无破损。

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 货物运到需方指定地点并经需方验证签收后，由于需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需方承担。

6. 交货时，由需方开箱并对产品的包装、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检验，如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产品有损坏、短缺情况，由供方负责更换、补充，需方如对产品有异议，可以提出退换产品要求。

五、 交货条件：

1. 交货日期（或完工期）：_____

2.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门颁发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 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它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4. 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装卸、保险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需方指定地点。

六、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 供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供方应免费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供方还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需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需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2. 供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需方应向供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5. 需方如要求供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供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它服务，其费用另定。

6. 供方提供____年免费质保服务，免除包括更换配件、人工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及系统软件升级等一切费用。质保期自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算。质保期内，发生设备故障时，供方应在接到需方通知后__小时内响应。在质保期内，如需更换涉及到不在保修范围内的器件，乙方必须以市场价的____%优惠提供。

7. 供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需方全部文件、资料、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擅自披露、泄露、使用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目的。

七、 违约责任：

1. 如供方逾期交货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供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 供方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3. 由于供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或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需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除此之外，供方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应负责赔偿。

4. 质保期内，供方未能按约履行质保义务，每发生一次，应当向需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供方未履行质保义务，除向需方支付前述违约金外，另需赔偿需方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需方寻求其他第三方替代履行所支付的费用）。如供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设备故障给需方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担。

5. 供方未能按约履行保密义务，应当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7.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8.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依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5. 本合同的附件具有补充、解释或修改合同的作用，对合同双方有约束力。其他事宜按投标书承诺执行。

九、通知：

本合同项下所有通知、磋商应通过文字形式进行，文字形式包括邮寄、email、微信、短信至



双方指定地址、邮箱、联络人手机号或微信号。

十、其他：

供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的参数须真实，不得造假，否则将按废标处理，需方有权另选其他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启动招标程序，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全部承担，并追究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四份，供方二份，需方二份。

需方（采购方）：河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技术研究院

供方（中标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指定联系方式：_____

指定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电梯检验音像记录设备	160	套	

电梯检验音像记录设备参数

一、技术参数：

1. 按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完成“检验人员身份”“电梯唯一性标识”“限速器-安全钳试验”“曳引能力试验”“125%额定载重量制动试验”“扶梯制停距离试验”“人行道上行制停距离试验”“人行道下行制停距离试验”“附加制动器试验”项目的录制。具有音像记录专用 APP，具有音像录制、音像查询、设备列表、个人中心设置、检验类别可选电梯监督检验、电梯定期检验、扶梯监督检验、人行道监督检验。（提供软件界面图佐证）

2. 可为采购单位在用的检验专用软件提供对接技术服务，协助完成音像记录专用 APP 自动获取“河南省特检综合业务服务管理平台”任务单中检验电梯的基本信息，不需手动录入。

3. **电梯监督检验：**在限速器-安全钳试验、曳引能力、125%额定载重量制动等试验中，可实现机房、轿厢等多个音像记录窗口的同步记录，多个影像可合成到一个视频中，同步时差小于 2 秒。该项功能不需通过移动网络、路由器或中继放大器进行信号传输连接，以减少现场作业，提高检验效率。**电梯定期检验：**在“缓冲器试验”的录制试验中，可实时查看和可计时导入两种模式，能与电梯唯一性标识合成到一个视频中。计时导入模式功能不需通过移动网络、路由器或中继放大器进行信号传输连接，以减少现场作业，提高检验效率。

4. 可将音像记录视频实时提交上传后台，也可选择暂存草稿至本地，后期再批量上传。可查看草稿列表及已提交的状况，草稿状态下可重复编辑或继续完善，方便后期管理，提交状态下可查看合成后的最终视频。（提供软件界面图佐证）



5. 音像记录专用 APP 与音像记录模块连接时，可远程控制音像记录模块的拍照、录像及录音功能，可远程修改录像分辨率、视频分段、红外切换、时间水印、循环覆盖等设置，可实时查看电量情况、当前分辨率，可实时查看、批量下载、批量删除视频数据。

6. 电梯检验音像记录系统后台可查看、批量下载、批量删除合成的最终视频。具有高级查询功能，可按检验人员、检验日期、报告编号、注册代码等信息查询数据。

7. 管理终端可独立设置电梯检验音像记录系统后台，可添加审核、审批环节，可修改检验员权限、账号密码，可归档视频查询、流转状态查询，可查看视频最近删除及批量恢复，可设置分级管理、能查看到任务单待办数据、已办数据，审核审批环节的视频播放要有倍速、快进等功能，可提供 0.5/0.75/1.5/2 倍速率播放，检验员 APP 端可实时查看已提交视频至后台的流转详情。（提供软件界面图佐证）

8. 采用标准“2+1”音像记录模组方式，标配 2 个可移动安装的独立摄像模块，1 个安装 APP 后调用手机摄像方式，形成三摄特性（可扩展），录像分辨率 1440P30FPS、1296P30FPS、1080P30FPS、720P30FPS、720P30FPS-ext1、20P30FPS-ext2、20P30FPS-ext3、480P30FPS 等可选，无机房电梯主机摄像方式可选无线控制方式，传输速率不低于 2000Mbps。

9. 摄像模块参数：（1）感光芯片：光学不低于 3”，像素不低于 2.8um*2.8um，阵列不低于 1920Hx1080V、（2）镜头光圈：不低于 F2.6、采用高解析多层滤光广角定焦镜头。视场角：≥180 度，焦距：0.3M 以上，调焦距离：2.5m-无限远、（3）显示屏：不少于 2 英寸彩屏，采用 IPS 高分辨率，（4）支持畸变校正、（5）录影视频格式支持 MP4（H.264/ H.265 压缩格式可选）、（6）数字变焦不低于 16X、（7）视频码率不低于 10 M bit/S、（8）支持操作语音提示模式、（9）采用三防 IP68 防护设计满足电梯检验现场环境、（10）为保护数据安全需配备电梯检验视频安全防泄密系统及能与电梯检验终端 ESI1.1.8 数据处理系统加密定向对接、（11）抗摔等级：可承受 2 米自由跌落。

10. 不受高楼层井道结构影响，可测>300 米高楼层电梯，音像记录系统带有对讲功能，频段不低于 150MHz，有效发射功率：不低于 0.5W，发射频率容限：>+5ppm、发射机杂散辐射：<50uW、接收机杂散辐射：<20nW、信道间隔：不低于 12.50kHz，满足高楼层电梯井道内通讯。



11. 支持黑暗环境下红外拍摄功能，提供手动开启及自动切换两种模式，可物理按键开启可根据检验现场需要远程开启，以满足试验现场黑暗区域的影像清晰录制。（提供现场操作实物图及软件界面图佐证）

12. 支持外置可更换高容量锂电池 1 套，并提供备用电池 1 套，2 套电池录像连续时长不低于 12 小时。空电情况下每套电池的充电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13. 电梯检验音像记录系统 app 操作界面，具有回退功能，音像视频提交后，在未审核审批前，可在 APP 端回退已上传信息到退回列表栏，进行编辑与完善后再上传。APP 软件可远程自动升级。（提供软件界面图佐证）

14. 电梯检验音像记录系统带有检测全程录制采集模块，软件自动将记录终端的所有数据可拷贝到采集站，采集站标配至少 3T 硬盘以上，支持扩展 8T、16T，拷贝完成将自动删掉摄像模块仪数据。同时支持至少 10 个摄像模块的数据同步转存。（提供实物图佐证）

15. 为便于携带和检验现场安装，箱体（整套音像记录仪器）的重量 $\leq 5\text{kg}$ 。单个音像记录模块（含电池）重量 $\leq 150\text{g}$ ，电池外置可更换，固定方式可真空吸盘可磁铁吸盘选择。（提供实物图佐证）

16. 可提供检验报告后台系统对接及存储对接的技术支持。（满足电梯监督检查和定期检验规则 TSG T7001-2023 音像记录要求，对河南省特检综合业务服务管理平台与电梯检验终端 SEI1.1.8 数据处理系统对接。根据省院及各分院电梯视频存储量搭建应用及 AI 运算服务器和数据及文件服务器，不低于 300 个检验员账号视频同时上存及视频合并处理等）

17. 可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

二、配置要求：

每套设备具有专用 APP 软件 1 套、智能化管理音像记录后台 1 个、音像记录终端 2 套、可更换备用电池 2 套、磁吸安装底座 2 个、真空吸盘 1 个、增强器 2 个、记录终端固定支架 2 个、充电器 1 个、充电宝 1 个、专用工具箱 1 套、随机资料 1 套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河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技术研究院电梯检验音像记录系统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情况）
- (三)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情况）
- (四) 投标承诺函
- (五) 投标报价表格
- (六) 类似业绩情况表
- (七) 技术偏离表
- (八) 售后服务计划
- (九) 资格审查资料
-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 (十四) 其他材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RMB¥：_____元），项目交货期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电 话：_____传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
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五、投标报价表格

5.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质量要求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5.2 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六、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合同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客户名称	客户联系电话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偏离表

重要提示：

1、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由国家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对应产品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参数的支撑材料；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注明支撑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及条目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八、售后服务计划

1. 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 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3）. 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4）. 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的收费标准。

2. 人员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及实施方案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

1 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资格审查表规定）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资格审查表所有内容所需资料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即可，诚信库中证件需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一致。



(一)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有效期内）

(二)

2023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供基本
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五）企业商业信誉声明函

（格式仅供参考）

河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技术研究院：

我方在此声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六) 无关联声明

(格式仅供参考)

河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技术研究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投标”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料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要求的所有内容须同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资格审查材料”一栏中。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十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投标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投标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时不用填写该声明，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X)				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 0	$2000 \leq Y < 4000$ 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 0	$6000 \leq Y < 8000$ 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 0	$5000 \leq Z < 8000$ 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 0	$5000 \leq Y < 4000$ 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 0	$500 \leq Y < 2000$ 000	$100 \leq Y < 500$ 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 0	$3000 \leq Y < 3000$ 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 0	$1000 \leq Y < 3000$ 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 0	$2000 \leq Y < 3000$ 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0$	$5000 \leq Z < 10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0$	$1000 \leq Y < 50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十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服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监狱企业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十四、其他材料